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161

傳真：02-8231-7807

電子信箱：yf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核管處核一廠專案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10400114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104年3月18日「核一廠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肇因分析暨審查意見答覆說明會」會議紀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、本會核管處核一廠專案小組、核二廠專案小組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核一廠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肇因分析暨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[REDACTED]

四、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專家學者：[REDACTED]

原能會：[REDACTED]

台電公司：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
工研院：[REDACTED]

AREVA：[REDACTED]

五、記錄：[REDACTED]

六、簡報內容：核一廠一號機 EOC-27 大修燃料水棒異常處理肇因分析報告（略）

七、結論：

（一）請審查委員於 3 月 19 日下午前針對本次簡報之肇因分析報告提出第三次書面審查意見。

（二）針對核一廠一號機 EOC-27 大修燃料水棒斷開處理專案報告，請審查委員再次檢視，若有進一步審查意見，請於 3 月 19 日下午前一併提出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05 分。